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河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评价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5-031

采购合同编号：JBHT-2025-031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3月0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3月03日2025年河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评价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服务）2025-031）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村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指标	合计（元）
1	河南县达日宗沟水源地检测	<p>1、检测点位（地下水）：达日宗沟水源地。</p> <p>2、检测频次：全年2次，一次40项，一次94项。</p> <p>3、检测项目（40项）：水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以氧计）、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共40项。</p> <p>水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以氧计）、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p>	47000.0

		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奈、蒽、荧蒽、苯并芘、苯并荧蒽、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酯、2,4,6-二氯酚、五氯酚、六六六、r-六六六、滴滴涕、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共94项。	
2	河南县4个乡镇水源地检测	1、 检测项目 ：地表水：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铜、铅、镉、锌、汞、砷、硒、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化学需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粪大肠菌群，总氮，共29项。 2、 检测点位 ：多松乡水源地、柯生乡水源地、宁木特镇水源地、赛尔龙乡水源地。 3、 检测频次 ：全年1次，一次性。	40000.00
3	河南县农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1、 检测项目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共计3项。 2、 检测点位 ：柯生乡柯生村、多松乡多松村，共计2个点。 3、 检测频次 ：全年4次，每季度检测1次，连续采样5天。	40000.00
4	河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检测	1、 检测项目 ：进口：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共4项； 出口：水温、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汞、总铬、六价铬、镉、铅、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共21项。 2、 检测点位 ：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 3、 检测频次 ：全年4次，每季度检测一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取24小时混合样）。	112000.00
5	河南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检测	1、 检测项目 ： (1) 废水 ：水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共计19项。 (2) 无组织废气 ：H ₂ S、NH ₃ 、总悬浮颗粒物。 (3) 土壤 ：pH值、水分、铜、铅、锌、镉、铬、镍、汞、砷，共计10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5) 地下水 ：水温、pH值、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铍、镍、铬、总大肠菌群，共26项。 2、 检测点位 ： (1) 废水 ：渗滤液池。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4个点。 (3) 土壤 ：厂界四周。 (4) 噪声 ：厂界四周。 (5) 地下水 ：上游1个点，下游2个点，共计3个点。 3、 检测频次 ： (1) 废水 ：全年4次，每季度检测一次，检测1天，每天4次。	227000.00

		<p>(2) 无组织废气: 全年4次, 每季度检测一次, 检测1天, 每天4次。</p> <p>(3) 土壤: 全年4次, 每季度检测一次, 检测1天, 1次/天。</p> <p>(4) 噪声: 全年4次, 每季度检测一次, 检测一天, 昼间一次。</p> <p>(5) 地下水: 全年4次, 每季度检测一次, 检测1天, 1次/天。</p>	
6	河南省柯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p>1、检测项目:</p> <p>(1) 废水: 水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 共计19项。</p> <p>(2) 无组织废气: H₂S、NH₃、总悬浮颗粒物。</p> <p>(3) 土壤: pH值、水分、铜、铅、锌、镉、铬、镍、汞、砷, 共计10项。</p> <p>(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p> <p>(5) 地下水: 水温、pH值、钙和镁总量、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铍、镍、铬、总大肠菌群, 共26项。</p> <p>2、检测点位:</p> <p>(1) 废水: 渗滤液池。</p> <p>(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4个点。</p> <p>(3) 土壤: 厂界四周。</p> <p>(4) 噪声: 厂界四周。</p> <p>(5) 地下水: 上游1个点, 下游1个点, 共计2个点。</p> <p>3、检测频次:</p> <p>(1) 废水: 全年1次, 检测1天, 每天4次。</p> <p>(2) 无组织废气: 全年1次, 检测1天, 每天4次。</p> <p>(3) 土壤: 全年1次, 检测1天, 1次/天。</p> <p>(4) 噪声: 全年1次, 检测一天, 昼间一次。</p> <p>(5) 地下水: 全年1次, 检测1天, 1次/天。</p>	58000.00
7	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河南省启龙牧场废水检测、三江牧场屠宰场废水检测、河南省温心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p>①青海聚能瀚度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p> <p>1、检测项目: 水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锰、汞、铬、六价铬、砷、铍、镍, 共计22项。</p> <p>2、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p> <p>3、检测频次: 检测1天, 每天3次。</p> <p>②河南省启龙牧场废水检测</p> <p>1、检测项目: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 共计9项。</p> <p>2、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p> <p>3、检测频次: 检测1天, 每天3次。</p> <p>③三江牧场屠宰场废水检测</p> <p>1、检测项目: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 计9项。</p> <p>2、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p> <p>3、检测频次: 检测1天, 每天检测3次。</p> <p>④河南省温心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检测</p> <p>1、检测项目: 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排气中O₂、排气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p>	37400.00

		2、 检测点位 ：废气总排口。 3、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8	河南县声环境质量检测（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	1、 检测项目 ： ①区域噪声；②道路交通；③功能区。 检测点位 ： ①区域噪声 35 个点；②道路交通 13 个点；③功能区 5 个点； 检测频次 ： ①区域噪声：全年检测 1 次，每次昼间检测 10min；②道路交通：全年检测 1 次，每次昼间检测 20min；③功能区：全年检测 4 次，每季度检测 1 次，每次检测 24h。	152000.00
9	河南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1、 检测项目 ： (1) 废水 ：水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共计19项。 (2) 无组织废气 ：H ₂ S、NH ₃ 、总悬浮颗粒物。 2、 检测点位 ： (1) 废水 ：渗滤液池。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4个点。 3、 检测频次 ： (1) 废水 ：全年1次，检测1天，每天4次。 (2) 无组织废气 ：全年1次，检测1天，每天4次。	38800.00
10	河南县赛尔龙乡农村污水处理站检测	1、 检测项目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计 9 项。 2、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3、 检测频次 ：全年 2 次，上下半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2800.00
11	河南县兰龙牧业合作社断面检测	1、 检测项目 ：水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总磷、总氮，计 7 项。 2、 检测点位 ：河南县兰龙牧业合作社断面。 3、 检测频次 ：全年 4 次，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10000.00
12	河南县应急生态环境监测	检测项目 ：气、水	75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5 年全年度；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应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按甲方需求提供）；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完成一季度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125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二季度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125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三季度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125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四季度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1250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5%，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

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 2010 0006 3253

联系电话：0971-6515412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3月6日

